（上接A41版）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作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调整后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应的股份对价金额/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之后取整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7、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日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除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外，浩物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前述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交易完成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其届时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除在承诺的限售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来若发生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五章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广彤

年 月 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洪皓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珺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珺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天津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广彤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公告编号：2018-2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成都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或“标的公司”）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和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江鹏翔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59,553,939元，其中237,227,980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购买的现金对价，剩余22,325,959元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条件，董事会对本公司实际情况，内江鹏翔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鉴于内江鹏翔股东浩物机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浩诚为浩物机电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定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内江鹏翔全体股东，包括浩物机电及天津浩诚。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内江鹏翔100%的股权，包括浩物机电持有的内江鹏翔52.56%的股权，天津浩诚持有内江鹏翔的47.44%的股权。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内江鹏翔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18,613.99万元，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内江鹏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8,613.99万元。

前述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对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进行调整，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上述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内江鹏翔100%的股权，交易价格1,186,139,900元，其中现金对价支付金额为237,227,980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20%；股份对价支付金额为948,911,920元，合计发行股份145,762,199股，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8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数（股）	现金对价（元）
1	浩物机电	623,397,523.72	623,397,523.72	95,759,988	—
2	天津浩诚	562,742,376.28	325,514,396.28	50,002,211	237,227,980
合计		1,186,139,900.00	948,911,920.00	145,762,199	237,227,980

注：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之后取整数。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浩物机电、天津浩诚。发行对象以其合计持有的内江鹏翔80%的股权认购本次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6.51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后，自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本公司董事会可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具体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自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次交易中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在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SZ）或申万汽车零部件III指数（8509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0月23日的收盘点数（即深证成指11,306.31点或申万汽车零部件III指数6,207.39点）涨幅达到或超过10%，且本公司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7.03元/股）涨幅达到或超过10%。

②在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SZ）或申万汽车零部件III指数（8509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0月23日的收盘点数（即深证成指11,306.31点或申万汽车零部件III指数6,207.39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且本公司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7.03元/股）跌幅达到或超过10%。

上述条件中“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上述“连续20个交易日”为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在可调价期间内，本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出董事会通知，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以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在可调价期间，当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作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应的股份对价金额/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之后取整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发行数量

本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合计为145,762,199股。根据测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交易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浩物机电	52.56%	623,397,523.72	95,759,988
2	天津浩诚	27.44%	325,514,396.28	50,002,211
合计		80.00%	948,911,920.00	145,762,199

注：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之后取整数。

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江鹏翔产生的收益由交易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于过渡期间损益确认后30日内以现金形式对本公司予以补偿，该等补偿按照交易对方分别向本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比例进行分担。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交易对方应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尽快办理并完成标的资产权利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本次交易以及其它恶意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不构成违约的情形除外），或任何一方自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法律要求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如内幕交易或提供虚假披露信息），或任何一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误导或遗漏，或者实质性违反在《购买资产协议》做出的承诺，导致《购买资产协议》被终止，或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启动或不能完成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锁定期

（1）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日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除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外，浩物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前述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交易完成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其届时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除在承诺的限售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来若发生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五章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广彤

年 月 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洪皓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珺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珺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天津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广彤

年 月 日

（上接A41版）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浩诚汽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	张洪皓	执行董事/总经理	120104********1511	中国	天津	否
2	冯聪	监事	120104********4324	中国	天津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收购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浩物汽车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天物汽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26日
经营期限	2006年9月26日至2036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153,606.0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聪
注册地	天津自贸区（天津港保税区）国贸路18号6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93536002Z
股东名称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轻工材料、汽车装潢、农用机械、机电产品、五金矿产、木材的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商品信息咨询（生产资料），机械设备租赁，为企业发家庭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批发兼零售；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物流配送；国际货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开发；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物汽车的股权控制关系

（1）天物汽车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物汽车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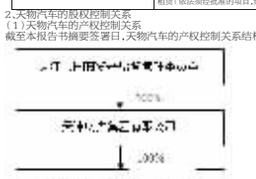

（2）天物汽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浩物机电持有天物汽车100%股权，为天物汽车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天物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天物汽车的控股股东浩物机电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一）浩物机电”。

（3）天物汽车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物汽车控股股东浩物机电除直接持有天物汽车100%股权外，其他直接持股20%以上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章“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二）浩诚汽车”。

3、天物汽车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天物汽车的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天物汽车主要从事汽车进口车销售和国际贸易等业务。

（2）天物汽车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天物汽车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资产合计	251,337.29	317,721.15	130,087.64
负债合计	89,351.44	147,121.13	100,88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85.95	170,600.02	29,217.68
营业收入	257,859.77	274,132.64	105,510.02
净利润	2,009.21	2,248.51	7,434.07
净资产收益率	1.24%	1.32%	25.44%
资产负债率	35.55%	46.31%	77.54%

注：1、上述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津天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4、天物汽车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物汽车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天物汽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物汽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	冯聪	执行董事	120104********4324	中国	天津	否
2	李和平	监事	230702********0027	中国	天津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6、天物汽车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物汽车直接持有浩物股份2,975,000股股份，占浩物股份总股本的0.66%。

除上述情况外，天物汽车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天物国际的基本情况

1、天物国际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4日
经营期限	2007年4月4日至2027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珺
注册地	天津自贸区（天津港保税区）国贸路18号6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66030095Z72
股东名称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机电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轻工材料、汽车装潢、农用机械、机电产品、初级农产品、食用农产品（牛、羊肉）及万及头阳熊发电机组电气系统、电子设备、高技术新型电池、太阳能电池、工业电气自动化设备、电力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搬运；物流配送；国际货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开发；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物国际的股权控制关系

（1）天物国际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物国际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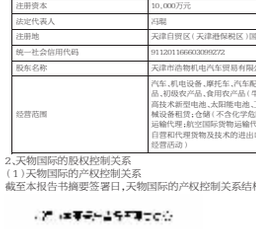

（2）天物国际股权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浩物机电持有天物国际100%股权，为天物国际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天物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天物国际的控股股东浩物机电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一）浩物机电”。

（3）天物国际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物国际控股股东浩物机电除直接持有天物国际100%股权外，其他直接持股20%以上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章“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二）浩诚汽车”。

3、天物国际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天物国际的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天物国际主要从事平行进口车销售和国际贸易等业务。

（2）天物国际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天物国际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资产合计	67,101.79	62,876.88	56,883.10
负债合计	53,449.19	50,223.98	46,02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2.61	12,652.90	11,860.42
营业收入	349,777.81	336,341.09	247,641.19
净利润	2,064.17	1,213.81	414.11
净资产收益率	15.12%	9.59%	3.49%
资产负债率	79.65%	79.87%	79.15%

注：1、上述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津天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4、天物国际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物国际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天物国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物国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	冯聪	执行董事	120104********4324	中国	天津	否
2	李和平	监事	230702********0027	中国	天津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收购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物国际直接持有浩物股份2,974,010股股份，占浩物股份总股本的0.66%。

除上述情况外，天物国际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新濠投资的基本情况

1、新濠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26日
经营期限	2002年4月26日至2052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广彤
注册地	天津市东丽区一纬路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36482046L
股东名称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向汽车销售业、商业及房地产业投资；房屋租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贵重稀有金属除外）、通讯器材、汽车（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及装潢、工业电气自动化设备、风力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为企业及家庭提供劳务服务（涉外除外）；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机组电气系统、电气设备、新能源电池、太阳能电池批发兼零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濠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1）新濠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濠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新濠投资股权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浩物机电持有新濠投资100%股权，为新濠投资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新濠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新濠投资的控股股东浩物机电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一）浩物机电”。

（3）新濠投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濠投资控股股东浩物机电除直接持有新濠投资100%股权外，其他直接持股20%以上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章“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二）浩诚汽车”。

3、新濠投资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新濠投资的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新濠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2）新濠投资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新濠投资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资产合计	92,852.87	85,320.70	79,017.11
负债合计	69,665.04	55,746.66	49,96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87.82	29,574.04	29,049.94
营业收入	188,388.44	244,599.54	211,010.00
净利润	723.01	940.22	890.23
净资产收益率	3.12%	3.18%	3.06%
资产负债率	75.03%	65.34%	63.24%

注：1、上述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津天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4、新濠投资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濠投资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新濠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濠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	颜广彤	执行董事/总经理	120104********2153	中国	天津	否
2	焦铁	监事	120102********1436	中国	天津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收购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濠投资直接持有浩物股份2,950,684股股份，占浩物股份总股本的0.65%。

除上述情况外，新濠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浩物机电系一致行动人天物汽车、天物国际、新濠投资的控股股东，浩物机电为浩诚汽车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章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江鹏翔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浩物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由32.71%增加至49.13%，本次交易有利于控股股东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实现其旗下乘用车经销和汽车后市场服务优质资产的证券化，同时，本次交易能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除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其增加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8年4月12日，浩物机电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参与本次交易；

（二）2018年4月20日，浩诚汽车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浩诚汽车将其持有内江鹏翔47.44%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2018年4月23日，浩物机电、浩诚汽车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第三章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为451,621,156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97,383,355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